

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p> <p>(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p>	<p>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p> <p>(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p>	<p>一、為確保太陽光電與生態環境及社會產業發展共存共榮，配合本部「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並保障漁民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6，明定太陽光電發電廠之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俾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理念，並減緩對於環境與社會相關影響。</p> <p>二、本規則修正發布後所提出之申請案應繳交前述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p> <p>(一) 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區位範圍，且屬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應提交擇定開發案場環境與社會議題因應對策之證明文件。</p> <p>(二) 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p>

<p>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p> <p>(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p>(六) 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 	<p>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p> <p>(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p>(六) 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提交擇定開發案場之環境社會友善措施說明文件。</p>
--	--	---

<p>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测許可。</p> <p>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p> <p>6. <u>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u></p> <p>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p>	<p>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测許可。</p> <p>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p> <p>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p> <p>（一）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p> <p>（二）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四）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p> <p>（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p>	
--	--	--

<p>一年為限：</p> <p>(一)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p> <p>(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p> <p>(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p>	<p>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p> <p>(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p>	
---	--	--

<p>後備查文件。</p> <p>(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p> <p>(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三)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p>	<p>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p> <p>(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三)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p> <p>(四)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p> <p>(五)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p>	
--	--	--

<p>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p> <p>(四)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p> <p>(五)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p> <p>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p>	<p>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p> <p>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p> <p>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p>	
--	---	--

<p>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p> <p>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p> <p>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p> <p>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u>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其設置廠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前項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u></p> <p>一、<u>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u></p> <p>二、<u>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u></p> <p>三、<u>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u></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p> <p>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p> <p>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p> <p>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依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之決議重點，後續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公告漁電共生專區，並以各縣市之鄉鎮區集中之養殖魚塭為主，排除環境敏感地區，預計規劃面積為五千零四十公頃、發電總量為2GW以上，其部分範圍涉已公告特定區位（一級海岸防護區）。</p> <p>三、承上，針對廠址位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案件，由本部檢送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如中央電業主管機關已將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許可條件納入電業申請法規之海岸利用管理相關審查規定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後續即無須再以個案方式向內政部</p>

<p><u>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u></p>		<p>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配合此項機制運作，並適度確保海岸利用管理原則得以維繫，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太陽光電發電廠，其廠址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並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且為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並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者，另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許可條件。</p>
------------------------------------	--	--